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江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王雪娟律師

吳宜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森基營造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森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0萬5,66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第1項）、被告森基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,113萬1,171元，及其中507萬7,796元自111年8月16日起算，其餘1,605萬3,375元自111年9月1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第2項），因原告對被告二人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同種類，且本於事實上、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（同為「新北市林口區摩天41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所生爭議），被告之事務所復均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3款之規定對被告二人起訴，與法並無不合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聲明請求之兩項標的金額合併計算之，即3,873萬6,868元（1,760萬5,667元+2,113萬1,1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2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鍾尚勲